

## 司法及法律事務委員會

## 跟進行動一覽表

(截至2014年11月18日的情況)

主題	會議日期	所須採取的跟進行動	負責單位的回應
1. 改革現行決定某項罪行應由法官連同陪審團審訊還是只由法官單獨審訊的制度	2014年4月22日	委員要求律政司提供以下資料：若在區域法院採用陪審團制度，預期會對整體資源構成的影響(例如對開支及程序方面的影響)。	律政司將會諮詢司法機構並擬備所需資料，並於事務委員會下次討論此事時提供該等資料。
2. 《律師法團規則》擬稿及對《法律執業者條例》(第159章)的相應修訂	2014年5月27日	委員要求香港律師會(下稱"律師會")提供資料，述明其就向立法會提交有關法律專業執業的有限責任合夥模式的附屬法例方面的進展情況及相關的擬議立法時間表。	<p>律師會表示，終審法院首席法官已原則上批准《律師法團規則》擬稿，而律政司法律草擬科正審核《規則》擬稿。</p> <p>律師會又表示已向律政司確認，該會對《高等法院規則》(第4A章)的擬議相應修訂(旨在修訂第4A章第81號命令)，以及</p>

主題	會議日期	所須採取的跟進行動	負責單位的回應
			<p>《區域法院規則》(第336H章)的擬議相應修訂並無進一步的意見。</p> <p>律師會希望在律政司完成審核工作後，盡快將上述附屬法例提交立法會進行先訂立後審議的程序。律師會已表示希望在2015-2016立法年度內實施《規則》擬稿。</p>
3. 建議在司法機構開設司法職位及非公務員職位，並加強司法機構政務處的首長級架構	2014年6月24日	委員要求司法機構就為法官提供"在處理日常司法工作以外的時間"，以作撰寫判詞之用的建議作出回覆。	司法機構政務處的書面回應已於2014年11月14日隨立法會CB(4)160/14-15(01)號文件送交委員。
4. 調解服務在香港的發展	2014年7月22日	<p>委員要求律政司提供下列資料：</p> <p>(a) 2013年就與消費者有關的糾紛而申請使用調解服務的個案數字；</p>	律政司的書面回應已於2014年11月7日隨立法會CB(4)122/14-15(01)號文件送交委員。

主題	會議日期	所須採取的跟進行動	負責單位的回應
		<p>(b) 在相關糾紛得以成功解決的調解個案中，調解各方所付出的費用及時間，以及相對於透過法庭程序解決該等個案而言，預期可節省的費用及時間為何；及</p> <p>(c) 經由香港調解資歷評審協會有限公司取得認可的調解員按專業背景分類的統計數字。</p>	
<p>5. 在前中區政府合署西座(下稱"西座")及前法國外方傳道會大樓(下稱"傳道會大樓")提供辦公地方予法律相關組織使用</p>	<p>2014年7月22日</p>	<p>委員要求律政司提供下列資料：</p> <p>(a) 政府當局會否以提供辦公地方的方式，為其他專業團體(例如與創新設計有關的團體)提供類似的財政資助；</p> <p>(b) 實際租金，以及獲分配西座和傳道會大樓辦公地方的中選法律相關組織所須繳付的象徵式租金分別為何；及</p> <p>(c) 為法律相關組織租戶(例如仲裁中心)提供的任何其他類別的財政資助。</p>	<p>律政司的回應已於2014年10月27日隨立法會CB(4)79/14-15(01)號文件送交委員。</p>